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 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经营管理难度、商誉减值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采取积极措施，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募集资金103,67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7,265.8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406,922.16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净额52,716.45万元，超募资金净额为43,69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验验〔2021〕75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东省外市场，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向贵州鼎新收购其持有的贵州创星100%股权，收购对价为19,478.7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创星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以中联国际评估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联国际”）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贵州创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679.0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478.73万元，增值42.48%。《资产评估报告》还显示，贵州创星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2,165.36万元，增值12.05%；净资产为13,679.09万元，增值42.48%；营业收入为17,427.78万元，增值17.43%；净利润1,074.84万元，增值20.04%。本次交易存在以下事项影响的财务数据影响的：(1)贵州创星通过增资的方式，未持有贵州鼎新的股权，收购减值准备6,000万元。(2)贵州创星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账面全部为无形资产2,529,387.50元计入现金流入影响。

(二)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现状和市场情况进行估价，评估结论是对于评估对象假设或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假设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均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性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行为进行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的资产将按照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继续使用。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2.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资产的购置、取得、使用、建设及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

2.2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资产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土地取得权合法、税费、各种应付款均均已履行。

2.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合法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方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符合合法和真实的。

2.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均影响其持续使用的权属清晰，相关资产不存在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无危险物及其他有不利影响的条件等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2.5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资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范围内进行勘察，并尽取对其内部存在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业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资产的资产、车辆等无形资产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风险，假设其关键硬件和材料均来源的渠道清晰。

2.6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7 除本报告特别提示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以及诉讼等法律纠纷等影响。

2.8 假设评估对象不拥有其人力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2.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为假设，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无形资产预测假设
3.1 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所涉土地经济环境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变化、政策性费用等都不发生重大变化。

3.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特别提示，假设评估对象经营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

3.4 假设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前所执行的行业现行和未来预期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模式等对评估行为产生的影响。

3.5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目的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模式，以及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环境下持续经营。

3.6 评估假设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经济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原因带来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非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假设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持续经营，财务数据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期间，其具体内部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市场接受度等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与行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对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无形资产价值认定过程虽然受到客观限制，访谈对象和回答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使用、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形的基础上进行的。

标的公司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鼎新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22.1	100	0	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5,222.1	100
合计	5,222.1	100	5,222.1	100

(二)交易价格、过渡期损益安排
1.交易假设：以中联国际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股权的价值评估依据，并参考《审计报告》及对标的公司业务价值的评估，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478.73万元(含税价，下同)(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

2.过渡期损益安排：各方同意，前述转让标的为受让方获得标的股权以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利益而应承担之部分，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如下：

(三)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条件满足后，一次性支付百分之二百价款。

(四)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五)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六)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七)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八)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五)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七)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八)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九)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遵守违约方因违约的违约而应遵守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二十)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被解除的，则由违约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违约所得得已申报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未申报的，则按照前约定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